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行政業務興革表

衛生科

興革日期：100年5月19日

興革事項：修正後之「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容人病舍療養或暫時觀察作業流程」

內容說明：為使罹患重病或臨時身體不適收容人獲得妥適醫療照護，重新修正本作業流程，以強化配住病舍之內控審核機制。

對照表：

改善前（現行作法）	改善後（興革作法）
<p>一、本監收容人依罹病程度分為三級：</p> <p>(一)第一級：在監無法獲得妥適治療，須戒護外醫。</p> <p>(二)第二級：經醫師評估後，須收住病舍療養。</p> <p>(三)第三級：罹患慢性疾病，仍可從事輕便工作。</p> <p>二、患病收容人經本監特約醫師評估後，須收住病舍療養，由衛生科填具「收容人出入病舍證明書」，簽請首長核准後配入。</p> <p>三、如遇病情急需者，得先以口頭報告，進住病舍後，再行簽報備查。</p> <p>四、本監收住病舍依病情嚴重度分為</p> <p>(一)A 級：生命徵象穩定，尚有病情惡化之虞，如不明原因胸痛、高血糖、血壓 > 高於 150/95mmHg</p>	<p>一、本監收住病舍(愛一舍)療養或暫時觀察者，並依病情嚴重度分為下列 4 級：</p> <p>(一)A 級：生命徵象穩定，尚有病情惡化之虞，如不明原因胸痛、高血糖、血壓高於 150/95mmHg 以上或低於 80/40mmHg 以下、嚴重脫水、嚴重胃潰瘍、急性氣喘發作、腦震盪、抽搐及其他等。</p> <p>(二)B 級：生命徵象穩定，無病情惡化，如外傷性骨折、嚴重燒燙傷、不明原因腹痛、嚴重傷口感染及其他等。</p> <p>(三)C 級：定期追蹤治療，如罹患高血壓、心臟病、腦中風、腎臟病、不予療養環境無法痊癒者、衰老或殘廢及其他等。</p> <p>(四)D 級：戒護住院返監者、發燒、持續性嘔吐、嚴重腹瀉及其他等。</p>

<p>以上或低於 80/40mmHg 以下、嚴重脫水、嚴重胃潰瘍、急性氣喘發作、腦震盪、抽搐及其他等。</p> <p>(二)B 級:生命徵象穩定，無病情惡化，如發燒、外傷性骨折、嚴重燒燙傷、不明原因腹痛、嚴重傷口感染、持續性嘔吐或腹瀉、戒護住院返監者及其他等。</p> <p>(三)C 級:定期追蹤治療，如罹患高血壓、心臟病、腦中風、腎臟病、不予療養環境無法痊癒者、衰老或殘廢及其他等。</p> <p>五、配置病房:A 級為第 8 房、B 級為第 1 房、C 級為第 4 至 7 房。</p> <p>六、病舍收容人需每日監測生命徵象及詳細登載就診紀錄表，俾利醫師參卓。</p> <p>七、衛生科每日派醫療人員察看，若病況惡化應立即安排就診，再依病況變更病情分類級數。</p> <p>八、病舍之收容人不得隨意更換床位及吸煙。</p> <p>九、經本監特約醫師檢診後，病癒或病情改善者，由衛生科填具「收容人出入病舍證明書」，簽請首長核准後，配返原單位。</p>	<p>二、患病收容人經本監特約醫師評估後，須收住病舍療養，由收容人填具「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容人配住愛一舍療養審核表」，簽請典獄長核准後配入。</p> <p>三、如遇病情急需者，得先以口頭報告，進住病舍後，再行簽報備查。</p> <p>四、配置病舍(愛一舍):A 級為第 8 房、B 級為第 1 房、C 級為第 4 至 7 房、D 級 9 房，另得依戒護安全考量調整病舍。</p> <p>五、病舍收容人需每日監測生命徵象及詳細登載就診紀錄表，俾利醫師參卓。</p> <p>六、衛生科每日派醫療人員察看，若病況惡化應立即安排就診，再依病況變更病情分類級數。</p> <p>七、病舍之收容人不得隨意更換床位及吸煙。</p> <p>八、配住病舍療養或暫時留觀之收容人應定期(時間如下)予本監特約醫療診察，倘病情未癒或尚未穩定，則展延療養時間，病癒或病</p>
--	--

十、每月初由衛生科護理師將出入病舍之收容人，詳細登載於衛生醫療子系統之病舍管理並造冊陳核。

情穩定，則由病舍主管檢附醫師證明，簽請典獄長核准後，配返原單位。

(一)病舍療養(A、B、C級):每2週。

(二)暫時留觀(D級):配住後第3天。

九、每月初由衛生科護理師將病舍療養之收容人，詳細登載於衛生醫療子系統之病舍管理並造冊陳核。暫時留觀之收容人則由病舍主管將醫師評估之證明留存「愛一舍」，以備查核。

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容人配住愛一舍(病舍)療養審核表

呼 號		姓 名		單 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罪 名		刑 期		犯 次			
作業情形	收容人因病或殘缺影響作業之情形：(請依實際狀況詳細敘述)				作業科		
行狀記錄	一、日常生活情形：(請詳細敘述)				工場主管		
	二、就診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內門診(近1個月)：_____。				教區科員		
	三、執行期間行狀表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良_____。				管教小組		
醫療評估	一、病情分類 (一)A級：生命徵象穩定，仍有病情惡化之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心因性胸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性氣喘發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脫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胃潰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腦震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血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壓高於150/95mmHg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壓低於80/40mmHg 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			承辦人		
	(二)B級：生命徵象穩定，無病情惡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明原因腹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傷口感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傷性骨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燒燙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 (三)C級：定期追蹤治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療養環境無法痊癒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衰老或殘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血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臟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腦中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腎臟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 二、愛一舍療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_____。				科 長		
配業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案追認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案審議制				調查科		
備註：配住愛一舍(病舍)療養之收容人每 2 週予特約醫師診察，倘病情未癒或尚未穩定則展延療養時間，病癒或病情穩定，則配返原場舍。							
秘 書			副典獄長			典 獄 長	